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次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29日，纽约

设立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说明

一. 引言

1. 1997年1月1日以来，国际海洋法法庭一直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自那时起，海洋法法庭即接受养恤基金当时生效并且以后可能随时修正的条例、细则和养恤金调整制度。¹ 养恤基金条例第4条a款规定如下：

“基金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各成员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联合委员会秘书处及各委员会秘书处管理之。”

2. 海洋法法庭内部尚未建立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在海洋法法庭内部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的必要性。在审议本提议时，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以下因素。

二.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职能

3. 根据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赋予或授予各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处理以下事项的权力（见条例第4条c款和第7条）：

(a) 作出实质性决定。该项职能包括：根据养恤基金条例向养恤基金的参与人和受益人发放养恤金；适用并解释与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有关的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在这方面，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负责：为发放条例第33条a款和b款所规定的残疾津贴之目的，确定欠缺行为能力（见养恤基金管理细则

¹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关于接纳海洋法法庭参加养恤基金的条件的协定，第1条。本说明中的各项提议只涉及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参加的养恤基金，而不涉及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为海洋法法庭法官单独设立的养恤金办法。



H. 1(a)、H. 4、H. 6 条)；为发放条例第 36 条 b 款和 c 款所规定的子女补助金之目的，确定参与人子女的欠缺行为能力（见管理细则 H. 1(a)、H. 8、H. 10 条）。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作出的决定须经过养恤基金条例和管理细则规定的各种审查和申诉程序（见管理细则 K. 1、K. 5-7 和 K. 8 条）；

(b) 代表职能。该项职能包括：制订对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的拟议修正案，供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审议并随后提交联合国大会；指定代表参加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会和特别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

4. 此外，各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按照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的规定，任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委员。

三. 养恤基金议事规则

5. 养恤基金议事规则 C 节规定了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一些议事规则。例如，议事规则中的规则 C. 1 规定，每一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常会。可按照主席的决定、应主管当局的要求或委员会三名委员的书面要求，举行委员会特别会议。在其他方面，委员会可制定自己的程序，但须符合养恤基金条例和议事规则（规则 C. 6）。

四. 设立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6. 养恤基金条例第 6 条 c 款规定，其他成员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各该组织相当于大会之机构、其行政首长及在职参与人三方面分别遴选之委员及候补委员组成之。遴选方式应使代表各该方面之人数相等；就参与人方面而言，委员及候补委员本人应为各该组织之在职参与人。各成员组织应就其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及候补委员之选举或委派制订细则。

7. 养恤基金条例第 6 条 c 款确立了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三方性质。委员会应由人数相等的三组委员组成，分别代表有关组织相当于大会的理事会、行政首长和该组织的在职参与人。考虑到海洋法法庭的规模，委员会可由三名委员和三名候补委员组成，由以下三组/三方分别遴选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

(a) 缔约国会议（相当于大会之机构）；

(b) 行政首长（书记官长）；

(c) 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职参与人）。

8. 第一组（缔约国会议）提名的委员和候补委员通常从该组成员中选出，不过条例第 6 条 c 款并没有为何人当选规定限制。建议缔约国会议从汉堡领事团或柏林外交团中提名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以避免耽搁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在当地举行会议（委员会每年至少必须举行一次会议），并避免不必要的旅费。可采用列出姓名的方式指定委员和候补委员；另外一种做法是，缔约国会议可提名

在柏林或汉堡派驻常设外交或领事机构的国家担任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然后被提名的国家可指派其驻当地外交官作为代表参加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²

五. 拟议由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定

9. 缔约国会议不妨设立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并按以下方式组成该委员会：

(a) 缔约国会议遴选的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任期两年；³

(b) 书记官长指派的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任期两年；

(c) 参加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选出的身为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并参加养恤基金的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任期两年。

10. 缔约国会议还不妨考虑采取以下备选办法遴选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

(a) 可从柏林外交团或汉堡领事团成员中提名该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在此情况下，可采用列出姓名的方式指定委员和候补委员；

(b) 或者，缔约国会议可提名在柏林或汉堡派驻常设外交或领事机构的国家担任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然后被提名的国家可指派其当地外交官作为代表参加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² 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内的一些组织采用了该方式。教科文组织大会指派成员国担任其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这些国家再指定本国代表参加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大会通常提名在巴黎设有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的成员国(见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32 C/44, 第 21 段; 另见第 32 C/7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 2003 年 10 月, 巴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已设立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缔约国大会第三届会议决定, 国际刑院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任期各为两年的以下人员组成: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指派的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 书记官长指派的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 参加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无记名投票选出的身为国际刑院工作人员并参加养恤基金的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见 2004 年 9 月 10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 ICC-ASP/3/Res. 3 号决议, 第 29 段)。

³ 其他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从两年到四年不等。